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在本说明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易事达、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易事达有限	指	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昇拓投资	指	中山昇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山拓为	指	中山拓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粤科投资	指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机构投资者
创钰铭瑞	指	广州创钰铭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机构投资者
创钰铭璟	指	广州创钰铭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机构投资者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身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 日，经历五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扩股后，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亦经历两次增资扩股。

公司自易事达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1、2010年3月，易事达有限成立

2010年1月12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中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1000008801号），同意徐宝洲、刘文亮、毛燕群共同投资设立“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徐宝洲出资5.40万元，刘文亮出资3.10万元，毛燕群出资1.50万元。

2010 年 1 月 28 日，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信报验字（2010）G-03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易事达有限已收到徐宝洲、刘文亮和毛燕群分别以货币出资的 5.4 万元、3.1 万元和 1.5 万元，合计 10 万元。

2010 年 2 月 1 日，徐宝洲、刘文亮、毛燕群签署《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3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易事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宝洲	5.40	5.40	54.00	货币出资
2	刘文亮	3.10	3.10	31.00	货币出资
3	毛燕群	1.50	1.50	1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2、2011 年 11 月，易事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31 日，易事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文亮将其持有易事达有限 28%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2.8 万元）以 2.8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徐宝洲，同意刘文亮将其持有易事达有限 3%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0.3 万元）以 0.3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毛燕群。同日，刘文亮分别与徐宝洲、毛燕群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日，徐宝洲和毛燕群签署新的《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3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易事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宝洲	8.20	8.20	82.00
2	毛燕群	1.80	1.80	18.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注：刘文亮与徐宝洲、毛燕群于 2011 年 5 月签署了《退伙协议》，约定刘文亮将其持有易事达有限 28%、3%的股权实际作价 21 万元分别转让给徐宝洲、毛燕群，徐宝洲、毛燕群应分别向刘文亮支付股权转让款 19 万元、2 万元。作价依据为根据当时公司资产和经营情况

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股本演变情况确认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6 年 9 月，易事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20 日，易事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毛燕群将其持有公司 16%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6 万元）以 1.6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方虹。

2016 年 8 月 22 日，徐宝洲、毛燕群和方虹签署新的《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23 日，毛燕群与方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9 月 1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易事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宝洲	8.20	8.20	82.00
2	方虹	1.60	1.60	16.00
3	毛燕群	0.20	0.20	2.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注：毛燕群与方虹于 2016 年 3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毛燕群将其持有易事达有限 18%的股权实际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方虹，作价依据为根据当时公司资产和经营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为了维护社会和商业关系，毛燕群有意保留股东身份，经与徐宝洲夫妇协商，保留 2%股权由毛燕群代方虹持有，直至 2021 年 11 月，为保证股权清晰，进行了代持还原。上述股权转让、代持及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8 年 4 月，易事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8 日，易事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宝洲将其持有公司 82%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8.2 万元）以 1 元的对价转让予徐冬华，方虹将其持有公司 16%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6 万元）以 1 元的对价转让予徐冬华。

同日，徐宝洲、方虹分别与徐冬华签订《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日，毛燕群与徐冬华签署新的《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25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易事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冬华	9.80	9.80	98.00
2	毛燕群	0.20	0.20	2.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注：徐冬华与徐宝洲为姐弟关系，徐宝洲与徐冬华之间的股权转让背景为股权代持；安排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在公司当时的发展阶段徐宝洲夫妇二人事务繁忙，并且基于对胞姐徐冬华的信任，便以胞姐的名义安排持股，以避免频繁配合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项。直至 2021 年 11 月，为保证股权清晰，进行了代持还原。上述股权转让、代持及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21 年 11 月，易事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26 日，徐冬华与徐宝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徐冬华将其持有公司 98%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9.8 万元）以 64.52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徐宝洲；同日，毛燕群与方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毛燕群将其持有公司 2%（对应出资额 0.2 万元）的股权以 0.2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方虹。

2021 年 11 月 23 日，易事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徐宝洲和方虹签署新的《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易事达有限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宝洲	9.80	9.80	98.00
2	方虹	0.20	0.20	2.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注：（1）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均为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2）徐冬华将其持有公司 98%的股权作价 64.52 万元，该价格为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价格，依据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即代持行为发生时，按照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和持股比例计算的价格。上述股权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21 年 12 月，易事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3 日，易事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90 万元部分，由徐宝洲、方虹及其二人控制的昇拓投资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 872.20 万元、17.80 万元和 2,100 万元，

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均应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缴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徐宝洲、方虹和昇拓投资共同签署新的《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易事达有限已收到徐宝洲、方虹和昇拓投资分别以货币出资的 872.20 万元、17.80 万元和 2,100 万元，合计 2,99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易事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昇拓投资	2,100.00	2,100.00	70.00
2	徐宝洲	882.00	882.00	29.40
3	方虹	18.00	18.00	0.6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7、2023 年 5 月，易事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21 日，易事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宝洲将所持公司 9.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82 万元）以 282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方虹。2023 年 5 月 22 日，徐宝洲与方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转让事项。

同日，昇拓投资、徐宝洲与方虹签署新的《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5 月 23 日，方虹已依照合同约定向徐宝洲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3 年 5 月 25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易事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昇拓投资	2,100.00	2,100.00	70.00
2	徐宝洲	600.00	600.00	20.00
3	方虹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二）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1、2024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4]第 518Z0906 号），根据该报告，易事达有限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1,803.61 万元。

2024 年 9 月 1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220093 号），根据该报告，易事达有限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4,363.13 万元。

2024 年 9 月 10 日，易事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易事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按持股比例持有的易事达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进行变更。

2024 年 9 月 10 日，易事达有限 3 名股东昇拓投资、徐宝洲和方虹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803.61 万元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与易事达有限注册资本一致，前述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9 月 18 日，昇拓投资、徐宝洲和方虹共同签署了《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01 号），验证截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易事达有限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803.61 万元按照 1:0.1376 的比例折合股本 3,000 万元，前述经审计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山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并领取了中山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516875741）。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易事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昇拓投资	2,100	70	净资产折股
2	徐宝洲	600	20	净资产折股
3	方虹	300	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	100.00	-

2、2025 年 1 月，易事达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中山拓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发行新股，拟新增股本 158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158 万元，公司新增股本 158 万股股份由中山拓为以 1,148.66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由 3,000 万股增加至 3,158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58 万元。

2025 年 1 月 3 日，中山拓为已向易事达完成 1,148.66 万元的实缴出资。

2025 年 1 月 3 日，昇拓投资、徐宝洲、方虹与中山拓为签署新的《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 1 月 6 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易事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昇拓投资	2,100.00	66.50
2	徐宝洲	600.00	19.00
3	方虹	300.00	9.50
4	中山拓为	158.00	5.00
合计		3,158.00	100.00

3、2025 年 2 月，易事达第二次增资

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发行新股，拟新增股本 273.2453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273.2453 万元，其中，公司新增股本 44.7943 万股股份由粤科投资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89.5887 万股股份由创钰铭瑞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67.1915 万股股份由创钰铭璟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71.6708 万股股份由阮海良以 1,6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由 3,158 万股增加至 3,431.2453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158 万元增加至 3,431.2453 万元。

粤科投资、创钰铭瑞、创钰铭璟、阮海良已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向易事达完成 1,000 万元、2,000 万元、1,500 万元、1,600 万元的实缴出资。

2025 年 2 月 21 日，昇拓投资、徐宝洲、方虹、中山拓为与四位外部投资者签署新的《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 2 月 25 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易事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昇拓投资	2,100.00	61.20
2	徐宝洲	600.00	17.49
3	方虹	300.00	8.74
4	中山拓为	158.00	4.60
5	粤科投资	44.7943	1.31
6	创钰铭瑞	89.5887	2.61
7	创钰铭璟	67.1915	1.96
8	阮海良	71.6708	2.09
合计		3,431.2453	100.00

（三）公司历史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历史上的股东持股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完毕，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曾存在的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形成情况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解除情况
1	2016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形成	毛燕群	方虹	0.20	2.00%	2021年11月,毛燕群将其名义持有的易事达有限2.00%股权转让给方虹。本次转让完成后代持解除。
2	2018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形成	徐冬华	徐宝洲、方虹	9.80	98.00%	2021年11月,徐冬华将其名义持有的易事达有限98.00%股权转让给徐宝洲。本次转让完成后代持解除。

1、毛燕群代方虹持股的形成、解除过程

2016年3月,因经营理念差异,毛燕群有意退出公司经营,经与徐宝洲协商一致,2016年3月1日,毛燕群与方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燕群将所持易事达有限18.00%的股权转让给方虹,其中16.00%股权于2016年9月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维护社会和商业关系,毛燕群有意保留股东身份,经与徐宝洲、方虹协商,保留2.00%股权由毛燕群代方虹持有。

2021年11月,毛燕群将其名义持有的易事达有限2.00%股权转让给方虹。本次转让完成后代持解除。

2、徐冬华代徐宝洲、方虹持股的形成、解除过程

2018年4月,出于避免频繁配合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项的考虑,徐宝洲、方虹分别向徐宝洲胞姐徐冬华转让其持有的易事达有限82.00%、16.00%股权,委托徐冬华代为持有易事达有限98.00%股权。

2021年11月,徐冬华将其名义持有的易事达有限98.00%股权转让给徐宝洲。本次转让完成后代持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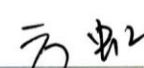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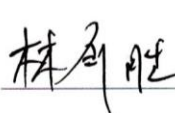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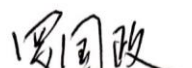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确认意见有关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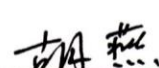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徐宝洲	 方 虹	 林剑胜
 周 敏	 罗国政	

全体监事（签字）：

 胡 燕	 黄秀芳	 陈银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宝洲	 林剑胜
--	--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